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结合挂牌公司 2017 年年报，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的相关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挂牌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于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授权或委托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维技术”或“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9日、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3,500万股股票的方式购买朱建武、杭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翟兵权、王银香、俞华杰、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卫国、陈锐红、金慧宁、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等10名交易对手方合计持有的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泰联科技”）100.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11日，标的公司杭州泰联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28日，全维技术本次资产重组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备案（股转系统函[2015]9351号）。

截至2016年1月18日，全维技术完成向本次交易对方朱建武、杭州瀚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翟兵权、王银香、俞华杰、宁波联创新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卫国、陈锐红、金慧宁、浙江瑞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500万股股份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6年1月18日，10名交易对手方已将标的资产交付给全维技术，并交付了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相关资产处置合法，全维技术也已向10名交易对手发行相应股份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

京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事宜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全维技术与本次交易的10名交易对手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协议》第三条规定了本次重组的股份锁定，具体情况如下：

10名交易对手取得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还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2、《协议》第四条规定了股份交割及相关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经全维技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在全国股转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之日起30日内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全维技术名下，标的公司各股东应协助全维技术办理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全维技术名下后30日内完成全维技术向标的公司各股东发行股份事宜。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全维技术新发行的3,500万股股份已经完成股份登记工作，并按照协议约定办理了股份锁定。截至股份锁定期满，交易对手方没有减持本次交易获取的新增股份。目前，上述《协议》已经履行完毕，执行过程中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交易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泰联科技持股比例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朱建武、泰联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方正在按照约定履行承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也不存在未能履行已公开或已提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全维技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经营机制。

交易双方在签署《协议》时未对全维技术及泰联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治理情况进行约束。本次重组后，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保障子公司的规范运作，全维技术建立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资产重组完成后，泰联科技成为全维技术的全资子公司，全维技术能够对泰联科技的生产经营决策实施控制，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交易各方未约定后续其他交易事项，本次重组后，全维技术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全维技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和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94,400,606.20	411,086,808.97
毛利率（%）	19.27	26.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10,134.85	30,293,761.5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13,802.36	29,256,696.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8	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590,602.89	-1,318,265.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67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324,409,567.44	417,340,443.19
负债总计（元）	210,458,829.76	316,742,463.8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410,327.87	99,900,193.0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0	2.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14	15.17
流动比率	1.57	1.35
应收账款净额（元）	143,632,506.97	165,967,675.1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5	2.47
存货周转率	3.39	3.81

2017 年，公司在巩固既有业务的同时，加大力度开拓新产品、新市场，坚定不移地推进业务和产品的升级。报告期内，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94,400,606.20 元，较 2016 年减少 4.06%；实现净利润 13,352,758.38 元，较 2016 年减少 55.96%。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24,409,567.44 元，较 2016 年年末减少 22.27%；净资产为 113,950,737.68 元，较 2016 年年末增长 13.27%。

公司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0,590,602.89 元，较上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31,908,868.43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全维技术公司的资产、收入规模较重组前大幅增加，盈利能力较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全维技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对交易标的的盈利状况进行预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全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之盖章页）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5 日